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盧淑姿
電話：02-8771185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016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708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0D005715_110D2002564-01.odt、
110D005715_110D2002610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」第2
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以臺教授體
部字第11000070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盧淑姿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5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

